

2022 國立政治大學〈看見·政大〉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一、 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校主校區、指南校區及化南校區座落於指南山下、景美溪畔的臺北市木柵地區，設有 11 個學院，師生共約 18,000 人，擁有豐富自然生態景觀與人文地景；另在臺北市中心大安區有金華校區，重新翻修後的公企中心更獲得金質獎肯定。本活動期盼藉由不同角度的拍攝和詮釋，呈現政大校園人、事、物之精彩瞬間，以期展現校園生命力與豐富的多樣化面向。

二、 主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人》編採小組。

三、 參賽資格：

年滿 18 歲(西元 2004 年 11 月以前出生者)，熱愛攝影的民眾均可報名參加。(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作品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

本次比賽將分為兩組：1. 政大人組(現為或曾為政大學生、教職員) 2. 民眾組。

四、 參賽主題：

以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包含木柵主校區、化南校區、指南校區及金華校區)為範圍，其中之地景、生態、人文等為主。

五、 活動時程：

1.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2. 收件時間：2022 年 9 月 8 日(四)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五)止，以電子郵件時間為準。

六、 作品規格與說明：

1. 參賽作品以數位格式檔案(檔案大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2274×1704 pixel 以上之 JPG 檔、RAW 檔或 TIFF 檔)。
2. 攝影畫面比例以橫式或直式為主，畫面長短邊比例為 4:3、3:2、16:9 為主。
3. 參賽者與創作者須為同一人，以本人姓名參加比賽，每人限送三組作品。檔名編寫：參賽者姓名和作品名稱。
4. 送交作品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完成，並保留相機檔案資訊 Exif 中繼資料備查。
5.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獲選國內外攝影比賽，且為參賽者本人

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投稿之攝影作品不得為抄襲、翻拍、電腦合成、彩繪、疊片等。

七、 報名及收件方式：

1. 以電子信箱投稿寄至 nccusecrt@gmail.com 信箱，主旨「政大 2022 攝影比賽〈看見·政大〉報名：參賽者姓名」，收件截止時間以電子信箱顯示時間為憑。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報名表與攝影作品的檔名為「政大 2022 攝影比賽-作者-作品名稱」，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2.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須親筆簽名，並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與攝影作品及報名表等資料一併寄送至報名信箱。
3. 若因攝影電子檔檔案格式、大小不符合，或是報名表資訊有缺漏、無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等，則視為報名失敗，恕不進入評選程序，且不另行通知。若在報名投稿期限內進行資料補件，則視為報名成功，可進入評選程序。
4. 如未符合本活動徵件主題範圍，亦不進入評選程序。

八、 評分辦法：

1. 評分標準：
 - (1) 主題內容 (25%)：依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 (2) 攝影技巧 (30%)：依作品攝影技巧優劣評分。
 - (3) 構圖技巧 (30%)：依作品構圖表現及手法評分。
 - (4) 創作理念 (15%)：依作品說明文字評分。
2. 得獎名單、得獎作品展出時間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國立政治大學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cu.edu.tw>)。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告知。

九、 獎勵：

政大人組及民眾組各取封面獎 1 名、優選 3 名、佳作 3 名，另增設人氣獎共 1 名。封面獎、優選及佳作將由評審選出，人氣獎則開放網路投票選出。

獎項	名額	獎勵
封面獎	每組各 1 名	每位各新台幣 10,000 元整
優選	每組各 3 名	每位各新台幣 5,000 元整
佳作	每組各 3 名	每位各新台幣 3,000 元整
人氣獎	共計 1 名	新台幣 5,000 元整

十、其他事項

1. 凡參賽者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2.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整理、印刷書面刊物，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如影像掃描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開展示、數位化、網路、出版等等），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及轉載之權利，不另給酬及通知。

3.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 (1)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 (2)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3)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4)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 (5)不願接受主辦單位使用作品安排，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4.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變更與取消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國立政治大學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cu.edu.tw>）。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6. 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 點至 12 點、下午 14 點至 17 點），洽詢 02-2939-3091 分機 66051 陳先生，聯繫信箱 nccusecrt@gmail.com。